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议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（一）董事津贴方案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其津贴每年发放两次。
- 2、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- 3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其

他岗位的薪酬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）。

具体拟定的 2022 年公司董事的津贴情况为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姓名	职务	年薪	津贴	备注
童永胜	董事长兼总经理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张志	董事兼副总经理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王雪芬	董事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张波	独立董事		12	
王玉涛	独立董事		12	
合 计			24	

（二）监事津贴方案

- 1、公司监事如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，其津贴每年发放两次。
- 2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，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岗位的薪酬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）。

具体拟定的 2022 年公司监事的津贴情况为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姓名	职务	年薪	津贴	备注
梁 敏	监事会主席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赵万栋	监事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毛栋材	监事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合 计				

六、其他事项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在公司领薪的董事、监事，每月按照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基本工资发放，并缴纳五金，年终按照上表计算一次发放剩余部分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2、独立董事每年岗位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，其津贴每年发放两次，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。
- 3、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1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2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22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

方案执行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1日